

最新普法自查工作报告(实用5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普法自查工作报告篇一

20xx年是“六五”普法规划的关键一年，县农机局认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广泛开展以“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为主要内容的法律主题教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一是积极做好“六五”普法和依法行政工作规划的贯彻实施。广泛宣传，大力宣传“六五”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认真开展法律法规集中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日活动。根据“六五”普法规划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加大工作力度，把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抓好落实，真正使“六五”普法规划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增强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加强学习，定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宣传《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xx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决策能力。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认真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月”、“拖拉机黑车非驾及非法载人专项治理”等专项活动，扎实推进依法专项治理工作。妥善处理学法与用法的关系，以法制宣传教育为基础、以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为核心、以法制化管理为目标，进一步加大依法治理力度，积极推进依法行政进程。

三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加快法制诚信服务型机关建设。通过完善制度; 规范程序; 明确责任, 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 提速提效, 加强机关效能建设, 实行政务公开与承诺等方式推进法治诚信服务型机关建设。

四是在总结经验的同时, 我局还认真查找普法工作存在的不足, 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在“六五”普法工作中, 全局上下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以建设法治政府活动为载体, 学习和借鉴先进经验, 取长补短, 常抓不懈, 不断加大学法、用法的力度, 深入开展普法和依法治国工作, 为创建“平安农机”、构建“和谐xx”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 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普法自查工作报告篇二

六五普法自查报告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不断深化, 依法行政成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客观要求。审计、行政执法人员和公务员是依法行使政府职能, 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我们能否运用法律手段来规范和引导依法行政, 将直接影响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新时期要求审计、行政执法人员和公务员必须增强自身法制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真正实现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才能潜移默化地为经济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法制引导和示范，做到研究问题先学法，决策问题遵循法，解决问题依据法，言论行动符合法，依法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为推进审计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进一步提高审计人员的法律水平，促进“六五”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现将我在学法用法的体会如下：

一、提升学法用法思想认识

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重大而长期的工作。自觉学习、贯彻和宣传法律，关键在于提高思想认识。一是领悟学法的重要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和国家的基本方略，人民公仆学法用法是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依法行政是政府工作的灵魂，是一切工作得以正常开展的基础和重要保证，因此必须充分掌握所需法律法规才能保证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二是坚持学法的自觉性。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首先应该是国家法律带头的执行者和遵守者，同时，积极地学法用法对整个社会引领作用也显而易见，如对规范社会秩序、培育公民品格、促进文化建设都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即维护了社会稳定，又促进了经济发展。三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随着法律知识的不普及，公民法律意识的明显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要求社会依法行政、阳光行政，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呼声越来越高，作为一名在政府机关工作的人员，学好用好法律不单是个人的荣辱得失，而是与法治国家的实现紧密相联。

二、增强学法用法实效

学法的目的是为了地用法，因此，应进一步完善形式、充实内容、健全机制，真正提高广大公职人员学法用法的积

极性和自觉性，不断增强学法用法的实际效果。一是坚持与时俱进，讲究学习方法，是学好法、用好法的重要基础。（本站）学法是知法、用法、守法的重要基础。在学法上，我坚持紧贴实际，持之以恒，与时俱进，扎实高效，法律素质得到不断提高。通过学习，我更加明确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民主法制的关系，提高了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严格依法办事，是学好法、用好法的关键。只有将学法与用法有机结合，才能推进事业健康发展。为此我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做到“三个坚持”：即坚持依法进行决策；坚持依法推动工作；坚持依法解决问题。三是解决好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解决这些问题，可以充分体现法制宣传为人民的要求，用事实对广大群众进行法制教育，坚持从实际出发，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维护好社会稳定，做到了学法用法的和谐统一。

三、积极推进依法行政

当前依法治国观念深入人心，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作为倡导者和实践者的主力军，一是应把依法行政这根弦绷紧，时刻按照“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原则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逐步实现行政行为的规范化和法制化。二是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监督制约机制。完善监督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和监督力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检查。三是以用促学，学用结合。行政执法人员要把用法作为学法的着眼点和落脚点，真正做到学用结合，在“学”字上下功夫，在“用”字上出效果，做到规范执法，依法行政。尤其要解决好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解决这些问题，可以充分体现法制宣传为人民的要求。在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的背景下，一旦“法治精神”在人民群众心中被破坏，就很难修复，我们要用事实对广大群众进行法制教育，坚持从实际出发。

四、今后学法用法的努力方向

一是在学法用法中，要积极主动学习各类法律，掌握各类法律知识，在日常工作中，要有创新学法用法意识，切实增强学法的实效性，提高学法用法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在使用法律过程中，要把用法作为学法的着眼点和落脚点，真正做到学以致用，在“学”字上下功夫，在“用”字上出效果，规范树立宪法和法制观念，增强法律素养和专业素质。三是要努力遵循“重大决策依法、开展工作合法、遇到问题找法”这一思路，将法律意识贯穿于整个工作中。

普法自查工作报告篇三

根据县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六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对照我办“六五”普法实际，自查报告如下：

一、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1、“六五”普法开展以来，我办立即成立了办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开发办主任亲自担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制定了工作制度、学法制度、考核制度、重大决策法律咨询制度，将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召开会议，定期研究部署，听取情况汇报。

2. 制定了“十二五”期间依法治理规划和“六五”普法规划，有效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单位各年度均有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施意见。制定了学法制度，学法有安排，有记录。

3. 单位成立了普法领导小组，职责明确、制度健全，认真履行职责，有具体人员负责普法日常工作。按普法对象1%要求，配备了法制宣讲员，并定期组织参加培训。

4.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实报销，能够保证工作需要，有据可查；有普法教材和资料，确保学法基本需要。
5. 及时报送工作信息，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
6. 普法工作档案齐全、管理规范。

二、普法教育工作情况

7. 制定了年度学法计划，重点组织学习宣传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宣传教育；切实抓好了各年度公民重点普及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了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8.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建立并落实本单位专业法宣传普及责任制，积极加强服务对象以及面向社会的专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建立以案释法制度，通过执法、法律咨询等途径开展专业法宣传教育。在单位公示栏及时发布与本单位相关的法律法规，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普及；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9. 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建立健全单位组集体学法、办公会前学法、法制讲座、培训、考试考核和学法情况登记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法制度，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领导干部年度法律知识统一考试的参考率和合格率均达到100%。

10. 建立健全干部职工法律学习、培训和考试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干部职工学法培训、考试考核制度，单位每年举办普法学习班或学法讲座不少于4次，参学率和合格率达100%；将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和依法办事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及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11. 认真组织开展“法律进机关”、“法律进单位”等“法律六进”主题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措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推进活动；结合公众安全感测评和党风廉政建设评价活动，加强对联系点的法治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全省“百万网民学法律”知识竞赛。

三、法治创建工作情况

13. 认真学习《关于全面推进法治xx建设的实施意见》将意见内容落实到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意见中。

14. 开展“三单一网建设”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实行重大决策咨询和合法性审查制度，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

普法自查工作报告篇四

在“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审计厅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六五”普法依法治理的相关要求，科学谋划，扎实推进，采取有效措施和方法，按时完成各年度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各项任务，实现了预期的工作目标，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效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导重视，组织机构健全，确保“六五”普法工作顺利实施

自“六五”普法工作起步以来，局领导高度重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为确保“六五”普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使之真正纳入全局工作的重要日程，我局成立了“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各区、县(市)审计机关负责人和市局相关处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审计机关“六五”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处，负责日常工作。

各区、县(市)审计机关也成立了普法和依法治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区域内审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结合分管工作齐抓共管、各部门领导负责组织落实的优良机制，为“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同时，按照省审计厅《关于审计机关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要求，我局制定了《全市审计机关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紧紧围绕全市审计工作中心任务，切实强化和完善了审计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不断规范审计行为，围绕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及时进行指导、检查，抓好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各年度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各项指标任务，实现了预期的工作目标。

二、落实普法规划，深入学习，注重练兵，为“六五”普法切实取得成效奠定基础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强审计法治理论研究，发挥法制宣传教育职能作用。一是以推进法治、维护民生、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推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全面实施，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如期实现，切实发挥国家审计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健康运行、推动完善国家治理的作用。二是以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为指导，努力深化实践，总结探索规律，以新的思维、新的方法、新的精神状态，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三是研究新形势下如何提高审计法制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为审计工作科学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二)突出重点内容，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学习规划确定的重点法律法规以及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国家审计准则》，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审计执法人员收看了审计署举办的国家审计准则视频培训，并

就学习贯彻新准则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对新准则有关内容要有全面完整系统的了解，以深刻领会其实质内容。二是根据新准则发布了废止的审计准则和规定目录，梳理出地方出台的有关与新准则相冲突的规章制度、文件等。三是要结合工作实际，就重点条款、重点内容进行认真的分析、细致地解读。四是提高认识，认真做好新准则的宣传报道工作和撰写理论研讨文章。

(三)组织全局涉企审计执法人员收看了全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座谈会视频剪辑，并就《哈尔滨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规定》的三十九项条款做了详细解读。为检验学习贯彻《规定》成果，进一步提高涉企审计执法人员素质，规避执法风险，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彰显部门形象，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考试，共140人参加了考试。

(四)创造性的开展学习，使学习活动卓有成效，有力地促进了新《国家审计准则》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做到每年法制教育充电时刻不少于40小时，主要学习《宪法》、《公务员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物权法》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通用法律法规和《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等审计法律法规，以及与审计工作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五)组织审计人员参加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第三届行政执法法律知识竞赛。我局在方案制定、赛前演练、组织实施、沟通协调等方面做了精心安排，参赛人员敢于担当做到了竞赛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做到了两不误、两促进。代表队取得了平均82.2分的优异成绩，进入市直组前十名，为我局争得了荣誉。

(一)为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营造风清气正、勤政高效的审计执法环境，竭力为我市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提供保障，制定了《哈尔滨市审计局改善经济发展环境工作实

施方案》。通过扎实推进财政审计，促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我市投资发展的软环境，当好公共财政的“守卫者”；通过强化政府投资审计，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提高服务保障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优化我市投资发展的硬环境，当好城市提档升级、快速发展的“维护者”；通过强化民生资金审计，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提高“排民忧、解民难”的执行力，优化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当好实现富民惠民目标的“捍卫者”。

(二)按照全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哈尔滨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规定》以及《哈尔滨市审计局规范涉企审计检查制度》等我局出台的涉企审计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涉企审计行为，连续创新和改进审计方法，增强主动服务认识，把“审帮促”贯穿审计工作始终，助推国有企业好发展、快发展、大发展。一是遵守三个基本原则，即上级审计机关安排的企业审计必须完成；本级党委、政府安排的企业审计按照党委、政府要求办理；在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企业事项，要按照规定严格履行报批手续，明确业务工作规程，立足于为企业服务，寓服务于监督之中，为经济发展营造优良氛围。二是着重把握三个重点，即重点关注国有资产收益；重点关注“四乱”及“勒、拿、卡、要、报”等行为；重点关注企业法人的经济责任，为企业创造健康有序、公平正义、宽松有度的发展环境。三是把规范涉企审计行政执法行为纳入执法责任制重点考核内容，结合深入推行规范行政执法权力运行“四位一体”执行机制，确保我局有关规范涉企审计执法的制度和规定落到实处。

(三)扎实推进“走基层、送法规、解难题”主题实践活动，成立了“六五”普法讲师团，进一步深化“六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对通用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拓宽了审计人员法律知识层面，提高了运用法律法规依法行政能力；通过对审计人员面对面指导，进行业务咨询，答疑解惑，帮助处理了审计业务上存在问题；通过组织先进单位

巡回演讲，交流经验，取长补短，得到了共同提高。多篇法制信息被中国审计网、省法制信息网、省厅审计工作通讯和市法制信息网采用，其中一篇以《哈尔滨市审计局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为题在中国审计报上刊登。

四、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实现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常态化，打造高素质的审计队伍

(一)在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中，以“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共建和谐社会”为主题，结合每年集中教育培训工作，引导广大审计人员自觉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尽职责，进一步增强审计机关领导干部和全体审计人员的宪法和法律认识，促进审计人员依法审计和审计机关领导干部依法决策，加大审计执法力度，充分发挥“免疫系统”功能。

(二)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组织保障。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纳入长期规划，明确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重点内容，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健全领导干部法律培训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法律知识的考试考核。局领导带头，局中心组每周安排半天时间集中学习；各处室每周末安排两个半天组织全体审计人员进行学习，使领导干部和审计人员学法用法进一步规范化。坚持把法律知识的学习纳入日常学习计划，建立了法制学习园地，统一印制学习笔记，把专题讨论与法律知识的自我学习相结合，以考促学、以考促用，并且将学法考核作为干部任免、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制定了《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全员素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把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培训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相继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法律知识培训教育。选派17名拟新上岗执法人员参加了全市第五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成绩全部合格；选派法制机构全体人员赴京参加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和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联合举办的为期一周的“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法制干部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学习，助力

了法制干部思想的升华，理论转化能力的提升。

(四)坚持强化干部队伍建设。通过召开全局领导干部工作会议，要求全局领导干部牢固树立“五讲五做到”的核心价值观，把讲政治，做到绝对忠诚；讲道德，做到情操高尚；讲责任，做到敬业奉献；讲团结，做到胸襟博大；讲纪律，做到敬畏法度作为领导者的行为准则，进一步明确审计机关领导干部应具备的基本素质，突出领导干部应发挥的模范带头作用，有效促进全局各项工作争排头、创一流、当龙头。我们还建立了一支由年轻审计人员组成的综合员队伍，促进了机关基础性管理工作水平的有效提升。

五、创新载体，加强法制宣传阵地建设，主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一)努力做好“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每年法制宣传日，我局都在局机关大楼门前悬挂横幅标语，营造浓厚的法律宣传氛围。同时组织审计人员阅读报刊，收看关于“12·4”法制宣传日的电视宣传节目，使大家更深刻地认识到法律宣传的重大意义，增强普法宣传教育的自觉性和主动性。12月4日上午，市、区两级审计机关审计人员，在中央大街设置审计法制宣传咨询台，开展了以“弘扬宪法精神，服务科发展”为主题的全国法制宣传日现场审计法律法规咨询服务活动。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晓春、总审计师王耀发参加了宣传活动。针对群众提出的审计部门如何保证政府“钱袋子”里的钱用得真实、规范、高效，增强我市财政资金的安全性以及对于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资金，审计部门是如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等问题，逐一进行了详细的解答。

(二)充分发挥互联网在普法宣传中的作用，建设法制宣传教育网络平台，开辟了“六五”普法专栏、“12.4”法制宣传专栏，并通过法制园地宣传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审计论坛将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以市长公开电话咨询资料库形式公布，增强了法制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重新整理并印发《哈尔滨市审计局管理制度汇编》。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审计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提升审计机关内部管理水平,夯实审计机关科学发展的基础,规范审计执法行为,使全市审计机关党务、党风廉政建设、政务事务管理、人事管理、审计业务管理及信息与计算机管理等方面工作有所遵循,实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工作目标,切实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阳光审计,为审计机关发展实现新跨越提供强大制度保障,经过制定修订和完善,重新编印了《哈尔滨市审计局管理制度汇编》一书,共收录各类制度(规定)112项,其中,审计业务管理制度42项。为审计工作的“深化、规范、提高”打下坚实基础。

六、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力促进依法行政。通过制定《哈尔滨市审计机关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及检查考评方案》,将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审计执法责任目标落实到依法审计的各个环节,层层分解到各单位、各岗位,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抓出效果。通过制定《推行规范权力运行公开、承诺、问责和考评“四位一体”执行机制的工作方案》,全面推进了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机制建设。

(二)创新审理模式,实行审计项目现场跟进监督。对审计人员执行审计实施方案、审计程序情况和取得的审计证据、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等进行现场审理和具体指导,对审计组提出的疑问进行了认真研讨,最终达成共识。针对审计事项比较复杂或者取得的审计证据数量较多时如何使用审计取证单、审计证据的签字盖章以及电子数据的取证等疑难问题、共性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下发了《审计实施阶段审计核实取证的基本要求和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供审计组工作中参考,从而切实加强了审计质量过程控制。

(三)全力推进审计整改督察工作。制定下发了《哈尔滨市审计局审计整改督察办法(试行)》,对审计整改、审计整改督

察、审计整改督察工作范围、审计整改步骤程序和方法等具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审计组、业务部门、法制部门“三级”整改督察落实责任体系，并建立了整改督察台账，审计整改督察工作全面启动。

七、认真履职，依法治理，为全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2011至20，全市审计机关紧紧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力服务于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新跨越。共实施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1797个，查出违规金额77.47亿元，管理不规范金额372.46亿元，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20.9亿元。

(一)以财政预算管理和支出情况为重点，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揭示和查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不规范、应缴未缴政府非税收入、区级混入市本级税收等问题10类36项，提出审计整改及规范管理建议21条。常务副市长聂云凌同志就《税收收入入库级次混淆问题应引起重视》审计信息做出重要批示，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

(二)以重点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为重点，促进政府投资安全有效运行。牢牢把握工程建设中程序的履行、虚增成本、高估冒算等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对地铁1号线、哈西客站、群力西区易地安置暨保障性住房等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展审计。年，审核投资金额58亿元，审定53亿元，通过审计核减财政投资、为政府节约建设资金5亿元。市委书记林铎同志就《当前我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跟进监督审计中存在四方面问题》的审计信息做出重要批示，要求施工单位和主管部门根据审计结果严格整改，并加强所有工程的控制与管理。

(三)以惠民政策落实情况为重点，促进改善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按照国家审计署的统一部署，在对我市6区6县(市)12类18项社会保障资金审计中，揭示出7个方面的37类问题，涉及违规、违纪资金总额1.6亿元。在对农村小学中学布局调整

审计调查中，共抽查学校215所，揭示出9大类17个方面的问题，对推动我市农村小学中学布局更加合理和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起到主动的促进作用。在对市本级57家政府性债务单位进行了审计调查，摸清了20至2012年3月我市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债务的范围、结构及增减变化情况，揭示了债务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债务资金长期闲置、隐形债务正在形成等问题，提出了加强管理、健全机制等方面的建议，对推动我市人民政府性债务管理水平的提高发挥了重大作用。

(四)以守法守纪守规尽责为重点，促进领导干部依法行政。针对党政机关主要领导干部、“法检两长”、国有企业法人等不同类别领导干部，探索各有侧重的审计内容、方法和标准，逐步提高审计评价体系的科学性。2012年，全市审计机关共完成经济责任审计446项，查出违规资金2亿元，管理不规范资金16亿元，为市委考核、调整干部把好经济责任审计关。

(五)以三农政策落实情况为重点，促进涉农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重点关注扶贫专项资金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运行、管理以及项目建设和投入使用情况，揭示出区、县(市)配套资金不到位、基层管理部门滞拨资金、未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及项目质量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查出各项管理不规范资金5622万元，有效促进了农业专项资金作用的发挥。

上述工作的开展，为进一步促进我局依法行政奠定了优良的基础，使审计服务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作用得到更有效的发挥。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审计工作仍然面临着一些问题，与审计事业的科学发展不相适应。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一是围绕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进一步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严格涉企审计项目的立项安排和调查取证程序报批手续，着力查处“四乱”及其他违纪违规问题，全力为企

业营造健康有序、公平正义、宽松适度的经济发展环境。当好公权使用的“监控者”。

三是加强制度建设。深入开展对已经修订、补充完善的112项审计机关规章制度的“大学习、大贯彻、大执行”主题实践活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严格行政问责，真正做到“靠制度管人、靠流程管事”，从而推进对审计工作职能作用认识的“深化”、监督执法行为的“规范”和执行力效能的“提高”。

四是全力推进审计整改工作，促进审计成果转化。把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审计监督的一个重要环节，作为事关全局的一项系统工程摆到重要工作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年内将选择重点审计项目，会同审计项目实施部门开展审计整改督察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审计成果。

普法自查工作报告篇五

是自治区“六五”普法检查验收年。自“六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克州教育局紧紧围绕“教育强县”的战略目标，坚持法制教育与依法执教、依法治校相结合，深入推进《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贯彻落实。根据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做好自治区教育系统“六五”普法总结验收自查工作的通知》(新教传〔〕148号)文件要求，克州教育局对全州教育系统“六五”普法工作开展了全面自查自纠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六五”普法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1. 健全并落实由“一把手”任组长的“六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克州教育局成立并及时调整了以局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和副组长、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六五”普

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健全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班子成员联系分管科室及干部职工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纪检监察室，具体做好计划、调查研究、协调和督促工作。各级各类学校也成立了相应的法制教育领导小组，由校长(书记)任组长，成员由教导主任、团委书记、少先队总辅导员、年级组长和班主任代表、家长委员会的家长代表组成;近年来，各学校还陆续聘请了校外法制辅导员和校外法制副校长。

2. 研究制定了教育系统“六五”普法工作规划。克州教育局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研究制定了《关于印发克州教育局“六五”普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克教发〔〕58号)，对“六五”普法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克州教育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普法工作的通知》(克教发〔〕138号)和《转发关于开展“六五”普法中期检查的通知的通知》(克教发〔2013〕135号)，组织开展“六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六五”普法期间，克州教育局每年年初都对普法工作进行了进一步安排，年终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和总结，并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向自治区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和自治州依法治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3. 坚持党委研究部署“六五”普法工作。克州教育局高度重视普法工作，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作为教育系统的重要工作来抓，并将其列入了重要的议事日程;局党委坚持每年研究普法工作不少于1次，主要领导听取普法工作汇报不少于2次。

4. 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克州教育局制定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目标、任务以及年度工作重点，将此项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二)积极开展法制学习和系列主题活动

1. 开展重要节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克州教育局积极开展重

要节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每年四月自治区“宪法法律宣传月”期间，克州教育局都做出安排，要求各学校结合宣传主题，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在每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期间，克州教育局结合活动主题，做出安排部署，并设立咨询台，印制并发放法制宣传单，出动法制宣传车，张贴宣传横幅等，大力进行法治宣传。

2. 开展与维护社会稳定相关的主题活动。20以来，克州教育局开展了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讲、学、宣、治”活动；以来，开展了“课前三分钟”活动；20，开展了“用具体行动做以现代文化为引领的表率”承诺活动。

3. 开展年度主题教育。，开展了“认真贯彻宪法精神，全面服务民生建设”宣传教育活动；20，开展了“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新疆”宣传教育活动；2013年，开展了“法治文化和廉政文化进校园”、“3.15”教育消费维权等活动；20，开展了“安全消费进校园，维护权益靠大家”、“弘扬宪法法律精神，推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活动；2015年，开展了“学习宪法尊法守法”主题暨自治区第十二个“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

(三) 加大对重点对象法制宣传教育

1.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一是坚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克州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制订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局领导班子每季度法制学习不少于1次，并做好了专门的记录。主要学习《宪法》基本知识；自治区、自治州六五普法规划；《宗教事务条例》、《反暴力讲法治讲秩序普法读本》、《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自治区民族团结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各项重大会议、重要文件和各级领导重要讲话精神；与教育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二是坚持重大决策学法制度。局领导班子在涉及做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

使用等问题上，坚持做决策前学法，并严格落实党政正职“四个不直接分管”、研究“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末位表态发言制度。凡是“三重一大”事项，都严格落实“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三是开展“与法同行”万人宣讲活动。2013年12月25日开展了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主题的宣讲活动；年11月19日，局党委书记做了题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法治克州建设进程》的宣讲。四是做好公职人员学法考试工作。克州教育局积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自治区公职人员学法考试，参与率100%，合格率100%。县(处)级领导干部试卷交由州普法办审阅，其他人员试卷由局普法办阅；局普法办对考试成绩予以汇总、公示，并报送州普法办。

2. 机关干部、公职人员、学校教师学法用法情况。克州教育局高度重视公职人员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工作，研究制定了《“六五”普法培训工作制度》、《单位工作人员(学校教师)学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制度》等，对公职人员，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内容、形式、时间等都做了明确要求。公职人员每月至少学法1次，每次2课时，全年不少于2天；行政执法人员每月至少学法2次，每次2课时，全年不少于3天。

3. 学生学法用法情况。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每年，克州教育局都组织工作组深入学校、对口扶贫点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主要宣传：相关教育类法律法规；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教育类惠民惠农政策；内初班、内高班、内职班招生政策；高考招生政策等。

(四) 法治六进建设情况